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對火炭區用地的動議(會議記錄第 47 段)：

渠務署的回覆：

沙田區內的各條明渠，包括火炭主明渠，均為區內的重要防洪設施，在暴雨期間及時疏導雨水，防止水浸及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火炭主明渠採用開放式設計，有利於日常檢查及監察渠道運作，以及方便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因此，渠務署現時並無計劃覆蓋該明渠。然而，若有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各種需要而建議覆蓋該明渠，渠務署會保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明渠排洪功能的大前提下盡力配合，並就擬議工程適時提供排水方面的意見。

此外，渠務署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展一個全港性的活化明渠顧問研究，就活化水體的意念作出建議，並會從百多條明渠中選擇數條明渠，作出較詳細之活化設計、引入生態保育元素，使河溪美化及生態多元化，從而為市民提供更美好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康文署現時在該地點並沒有發展計劃。如將來渠務署計劃覆蓋火炭明渠，康文署會按照資源分配、沙田區各項文康設施的優次及文康設施的需求等因素，與渠務署及有關部門商討在覆蓋明渠上設置文康設施的可行性。

現時康文署在火炭及鄰近位置設有多個康樂場地供市民使用，包括山尾街休憩處、山尾街兒童遊樂場、山尾街遊樂場、山尾街籃球場、禾寮坑休憩花園、禾寮坑遊樂場、樂園徑兒童遊樂場、樂

楓徑休憩花園、樂蓮徑休憩處、樂信徑燒烤場、樂桂徑休憩花園及桂地街花園。

地政總署的回覆：

就着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規劃署會作出適當考慮。若有關部門或機構提出一些短期推動文化藝術的用途，可向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或短期租約，地政處會根據現行程序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然後作出審批。

規劃署的回覆：

就沙田區的具體情況而言，當局已按人口比例提供或預留土地以闢設所需的文娛康樂及休憩設施。各部門會因應地區的需求及其他因素考慮及落實興建有關設施。規劃署會密切留意區內實際情況，積極與相關部門配合，以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更好的服務市民。而在進行土地用途檢討時，社區特色及文化亦是其中須考慮的規劃因素。

至於覆蓋火炭村及鐵路站的明渠作休閒、綠化或藝術用途，需要先考慮明渠的功能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以及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渠務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二零一五年八月